

股票代碼：3264

Ardentec

A testing partner you can trust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選舉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七、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案之方式及內容--	34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四、董事持股情形-----	44

股東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本公司股東會相關資料

壹、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明湖路 773 號 (煙波大飯店新竹麗池館國際宴會廳)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盧董事長志遠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3、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4、本公司機器設備之估計經濟效益年限變更報告，提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2、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五、選舉事項

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六、討論事項

1、「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2、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核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或完成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二、擬提列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十二計新台幣 316,955,792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79,238,948 元。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機器設備之估計經濟效益年限變更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為能合理反應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經考量過去資產之實際使用經驗及參酌同業類似資產之使用情形，擬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部分機器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由 7 年延長至 9 年，以反映實際耐用年限及合理分攤成本。

二、本次機器設備估計耐用年數變更後，預計將使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折舊費用減少新台幣 917,854 仟元。

三、本公司已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及鄭雅慧會計師就變更年限之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8~29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2,104,267,361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另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9,504,475,323 元。

二、分派股東股利新台幣 1,960,680,304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 元，本公司「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三、嗣後如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有關配息基準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之，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案 由：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增進公司治理，擬增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選舉後就任，任期與第九屆董事相同至民國 115 年 5 月 24 日止。

三、本公司業於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段孝勤	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EMBA	世界先進處長 台積電副廠長、資深處長	0 股

選舉結果：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33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達到增加市場佔有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擬於不超過 48,000,000 股之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章程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搭配之方式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及/或國內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下稱「本私募案」)。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48,000,000 股額度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轉換辦法、私募總金額、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

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及機制，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市場狀況變化、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本私募案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35 頁)。

三、為配合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商議、簽署及交付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契約或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需事宜。

四、本案執行時，實際之發行價格將符合股東會決議之訂價規範，並參酌本公司普通股當時收盤價，以確定其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無重大影響。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資料顯示，2024 全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年成長 19%，但從國際經濟局勢來看，仍受俄烏戰爭及中東衝突難消停，地緣政治風波四起，中國經濟持續低迷等外在不利因素衝擊；而從市場需求面來看，除因人工智慧(AI)產品需求強勁，帶動相關記憶體及部分邏輯產品大幅成長外，其餘感測器、類比、邏輯等產品皆呈現小幅衰退。

欣銓科技在全體同仁努力以及股東、客戶支持下，2024 年個體與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8,127,251 仟元與新台幣 13,100,592 仟元，較 2023 年減少分別為 14.7%與 6.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04,26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44 元。

展望 2025 年，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預估半導體銷售為 6,972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11.2%。人工智慧(AI)產品需求強勁帶動的記憶體及部分邏輯產品成長依然可期，其餘感測器、類比、邏輯等產品相對平穩，有望小幅成長。欣銓科技藉加強與策略性客戶合作及深化區域布局，面對國際經濟局勢的不確定及地緣政治衝突的影響，仍將平穩前行，全力提供客戶穩定和分散風險的生產支援。

面對外在的競爭與挑戰，欣銓科技秉持專注本業的經營理念，持續提升經營效能、嚴控成本與不斷優化客戶服務來強化競爭能力；同時精進品質管理系統，積極投資及研發人工智慧與高效能運算、汽車電子、5G 運用、智慧物聯網、先進的電源管理與類比晶片等相關測試技術，完備本公司服務的廣度與深度。

欣銓科技以務實與穩健的步調尋求成長契機，加速技術研發、強化現有客戶經營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攜手子公司全智科技提供射頻元件專業測試，及轉投資之瑞峰半導體提供先進的晶圓級封裝，以延伸測試服務範疇與提供更深化的客戶服務。同時藉由積極發展各海外子公司，參與客戶亞洲供應鏈新布局，創造競爭的優勢，建立在客戶供應鏈中不可或缺的地位。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指教與鼓舞，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張季明



會計主管 藍政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為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487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銓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銓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銓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欣銓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1-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欣銓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積體電路測試服務，營業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考量營業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營業收入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合約之履約義務、價格，及提供勞務之佐證資料，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評估程序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抽核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相關資料，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查核

事項說明

欣銓公司隨著營運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報告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是適當，且開始提列折舊時點是正確的。
2. 了解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
3. 抽樣實際盤點所購入資產確實存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銓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銓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銓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銓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銓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銓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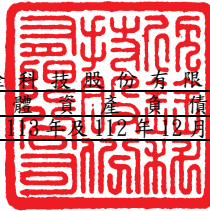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09,909	4	\$ 1,067,15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4,53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581,085	2	480,966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及七	398,084	1	463,75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88,957	6	2,173,34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58,490	-	95,1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90	-	10,411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32,582	1	170,3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79,797	14	4,495,614	1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2,478	-	22,2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0,158,262	34	9,076,789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550,495	49	15,115,203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41,587	2	448,03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0,080	-	58,6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04,595	1	296,9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3,121	-	16,4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590,618	86	25,034,328	85
1XXX	資產總計		\$ 29,870,415	100	\$ 29,529,942	100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一)				
	債一流動		\$	23,233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166,873 4		1,648,35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49,134 1		292,174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八)		69,722 -		64,85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2,602,119 9		1,283,06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4,291 -		14,2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25,372 14</u>		<u>3,302,651 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6,965,830 23		8,000,152 2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400 -		22,4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909 -		8,4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376,872 1		382,73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73,958 1		199,2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45,969 25</u>		<u>8,613,001 29</u>
2XXX	負債總計			<u>11,571,341 39</u>		<u>11,915,652 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901,701 16		4,901,701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85,683 3		1,224,03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676,511 9		2,401,32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9,716,009 32		9,101,281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5,942 1		112,72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126,772) -	(	126,772) -
3XXX	權益總計			<u>18,299,074 61</u>		<u>17,614,290 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29,870,415 100</u>		<u>\$ 29,529,942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藍政明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127,251 100	\$ 9,526,4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5,718,784) (70)	(5,696,087) (60)
5900 營業毛利		2,408,467 30	3,830,351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786) -	(40,147) (1)
6200 管理費用		(415,936) (5)	(605,23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6,336) (4)	(316,03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4,058) (9)	(961,416) (10)
6900 營業利益		1,684,409 21	2,868,935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4,992 -	17,0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18,233 1	56,1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45,984 1	80,80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二)(	177,329) (2)	(152,70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48,814 7	390,90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0,694 7	392,275 4
7900 稅前淨利		2,245,103 28	3,261,210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40,836) (2)	(514,949) (5)
8200 本期淨利		\$ 2,104,267 26	\$ 2,746,261 2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2,138 -	(\$ 2,9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5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六)	3,810 -	7,8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2,427) -	58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521 -	5,5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143,231 2	(18,7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12,462) -	7,8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30,769 2	(10,9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4,290 2	(\$ 5,3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8,557 28	\$ 2,740,885 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4.44	\$ 5.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4.38	\$ 5.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藍政明





欣榮利股份有限公司
加幣行監察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4,901,701	\$ 1,412,238	\$ 2,045,085	\$ 166,607	\$ 8,009,546	\$ 118,637	\$ 5,080	\$ 126,772	\$ 16,532,122						
本期淨利	-	-	-	-	2,746,261	-	-	-	2,746,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3	-	-	-	5,5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51,784	-	-	-	2,751,784						
111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6,238	-	(356,23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6,607)	166,60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70,510)	-	-	-	(1,470,51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45,085)	-	-	-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6,878	-	-	-	-	-	-	56,8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2	-	-	-	(9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901,701	\$ 1,224,031	\$ 2,401,323	\$ -	\$ 9,101,281	\$ 107,685	\$ 5,041	\$ 126,772	\$ 17,614,290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4,901,701	\$ 1,224,031	\$ 2,401,323	\$ -	\$ 9,101,281	\$ 107,685	\$ 5,041	\$ 126,772	\$ 17,614,290						
本期淨利	-	-	-	-	2,104,267	-	-	-	2,104,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74	-	-	-	11,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15,341	-	-	-	2,115,341						
112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5,188	-	(275,18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5,425)	-	-	-	(1,225,42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92,136)	-	-	-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3,627	-	-	-	-	-	-	53,627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	-	161	-	-	-	-	-	-	16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901,701	\$ 885,683	\$ 2,676,511	\$ -	\$ 9,716,009	\$ 238,454	\$ 7,488	\$ 126,772	\$ 18,299,0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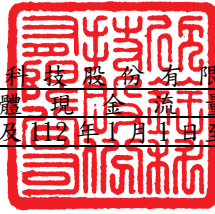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志明



會計主管：藍政明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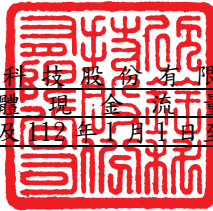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45,103	\$ 3,261,2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3)	-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2,426,973	2,312,95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70,285	66,3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57,766 (37,543)	(37,54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77,329	152,70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4,992) (17,081)	(17,0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548,814) (390,907)	(390,9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5,488) (67,200)	(67,20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一) (18)	-
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21,429) (19,106)	(19,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65,667	6,026
應收帳款	421,049 (29,603)	(29,603)
其他應收款	1,703	5,433
預付款項	(62,266) (17,226)	(17,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67,261) (99,884)	(99,884)
其他流動負債	81	9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42 (5,165)	(5,1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30,517	5,121,938
收取之利息	24,650	16,884
支付之利息	(148,081) (125,922)	(125,922)
所得稅支付數	(307,907) (762,933)	(762,9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9,179	4,249,967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5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039,189)	(3,837,13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03	34,59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01,747)	(53,26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200,311)	(5,61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100,0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七	(291,606)	(164,9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七	-	322,2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01)	(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0,851) (3,703,5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	990,107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	(1,511,135)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2,567,500	3,42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2,306,994)	(1,464,53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68,518)	(72,127)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十七)	(1,617,561)	(1,715,5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5,573) (348,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2,755 198,1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67,154 869,0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09,909 \$ 1,067,1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藍政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315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欣銓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銓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欣銓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1-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欣銓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積體電路測試服務，營業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考量營業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營業收入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合約之履約義務、價格，及提供勞務之佐證資料，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評估程序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抽核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相關資料，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查核

事項說明

欣銓集團隨著營運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報告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是適當，且開始提列折舊時點是正確的。
2. 了解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
3. 抽樣實際盤點所購入資產確實存在。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欣銓集團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銓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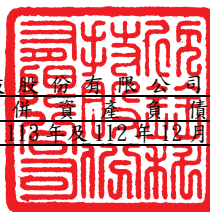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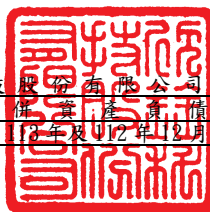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61,694	6	\$ 2,076,78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44,36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3,230,279	10	2,255,174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496,216	2	566,42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542,663	8	3,018,83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38,698	-	87,4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3,631	-	33,870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18,424	1	432,27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21,605	27	8,515,172	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97,568	-	108,31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57	-	36,40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40,434	-	31,2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14,846	1	202,68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1,398,030	63	21,679,683	6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770,790	5	1,343,792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一)	601,948	2	572,98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327,434	1	321,2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十七)及						
	七		182,928	1	173,7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667,235	73	24,470,140	74		
1XXX	資產總計		\$ 33,688,840	100	\$ 32,985,312	100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2,390	-	\$ 21,63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四)					
	債－流動			35,585	-	16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8,543	-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24,758	-	16,6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2,048,965	6	2,503,88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46,704	1	471,7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234,830	1	230,21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2,891,669	9	1,631,91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308	-	23,2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37,752	17	4,899,354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7,885,279	24	8,981,121	2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114,409	-	108,15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84,647	-	114,3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1,474,231	4	1,041,335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193,448	1	226,7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52,014	29	10,471,668	32
2XXX	負債總計			15,389,766	46	15,371,022	4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901,701	14	4,901,701	15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885,683	2	1,224,031	3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76,511	8	2,401,32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9,716,009	29	9,101,281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5,942	1	112,72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	126,772)	-	(126,77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299,074	54	17,614,290	53
3XXX	權益總計			18,299,074	54	17,614,290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688,840	100	\$ 32,985,31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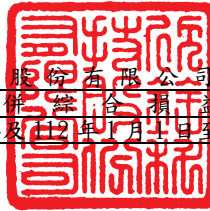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藍政明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3,100,592	100	\$	14,052,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	9,425,458)	(72)	(	9,178,702)	(65)
5900 營業毛利			3,675,134	28		4,873,533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4,216)	(1)	(	95,547)	(1)
6200 管理費用		(	740,455)	(6)	(	879,20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76,891)	(4)	(	493,49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21,562)	(11)	(	1,468,246)	(11)
6900 營業利益			2,353,572	17		3,405,287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84,442	1		79,12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22,869	1		62,9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及七		77,251	-		70,7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八)						
	(二十六)及七	(	233,297)	(2)	(	207,4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003	-	(	31,3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268	-	(	25,964)	-
7900 稅前淨利			2,416,840	17		3,379,32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312,573)	(1)	(	633,062)	(4)
8200 本期淨利		\$	2,104,267	16	\$	2,746,261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3,501	-	\$	4,9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447	-		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	2,427)	-		58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521	-		5,5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231	1	(	18,7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	12,462)	-		7,8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0,769	1	(	10,9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4,290	1	(	5,3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8,557	17	\$	2,740,885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04,267	16	\$	2,746,261	20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48,557	17	\$	2,740,885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4.44	\$		5.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4.38	\$		5.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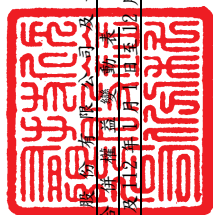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藍政明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保	母	留	公	盈	司	業	其	主	之			庫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 4,901,701	\$ 1,412,238	\$ 2,045,085	\$ 166,607	\$ 8,009,546	\$ 118,637	\$ 5,080	\$ 126,772	\$ 16,532,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6,261	-	-	-	2,746,2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23	(10,952)	53	-	(5,376)											
	111年度盈餘分配	-	-	-	-	2,751,784	(10,952)	53	-	2,740,885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6,238	-	(356,23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6,607)	166,60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70,510)	-	-	-	(1,470,510)											
六(二十)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45,085)	-	-	-	-	-	-	(245,085)											
六(二十)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6,878	-	-	-	-	-	-	56,878											
六(三)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 4,901,701	\$ 1,224,031	\$ 2,401,323	\$ 166,607	\$ 9,101,281	\$ 107,685	\$ 5,041	\$ 126,772	\$ 17,614,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04,267	-	-	-	2,104,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74	130,769	2,447	-	144,290											
	112年度盈餘分配	-	-	-	-	2,115,341	130,769	2,447	-	2,248,557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5,188	-	(275,18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5,425)	-	-	-	(1,225,425)											
六(二十)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92,136)	-	-	-	-	-	-	(392,136)											
六(二十)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3,627	-	-	-	-	-	-	53,627											
六(二十)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	-	161	-	-	-	-	-	-	16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901,701	\$ 885,683	\$ 2,676,511	\$ 166,607	\$ 9,716,009	\$ 238,454	\$ 7,488	\$ 126,772	\$ 18,299,0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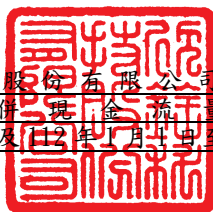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藍政明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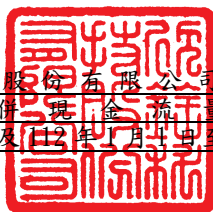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416,840	\$ 3,379,3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2	64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七)	4,046,487	3,931,738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91,999	92,5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97,750 (	87,994)
利息費用	六(九)(十八)		
	(二十六)	233,297	207,48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84,442) (	79,1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 份額	六(七)	(12,003)	31,3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66,806) (	26,61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18) (	43)
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28,387) (	26,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0,950	6,944
應收帳款		430,269 (	122,629)
其他應收款		(2,898)	4,418
預付款項		16,726 (	51,593)
淨確定福利資產		756 (	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543	-
應付票據		8,123	-
其他應付款		(265,552) (	48,380)
其他流動負債		964 (	1,5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69 (	5,4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68,379	7,204,082
收取之利息		88,576	78,912
支付之利息		(198,060) (	174,868)
所得稅支付數		(492,489) (	944,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66,406	6,163,684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減資退回款	\$ 8,539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3,692,450)	(5,394,55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9,767	27,51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20,388)	(76,90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2,315,239)	(1,066,41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1,370,174	482,8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95)	(7,2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23	2,253
取得補助款	-	1,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7,669)	(6,030,49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22,270	1,049,44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22,270)	(1,658,388)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2,981,892	3,42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2,843,540)	(1,924,81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二)	(253,929)	(263,384)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		
(二十一)		
(三十一)	(1,563,934)	(1,658,7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9,511)	(1,030,864)
匯率影響數	15,688	19,9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914	(877,7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76,780	2,954,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61,694	\$ 2,076,7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藍政明



附件五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00,668,222
本期稅後純益	2,104,267,361
加：其他綜合損益	11,073,86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716,009,44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1,534,122)
可供分配盈餘	9,504,475,32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 4 元：註 1)	1,960,680,3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543,795,019
說明：	
1：配息率以114年02月27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490,170,076股計算。嗣後如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分配原則，以先分配113年度之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3：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藍政明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備 註
第四條	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華民國 台灣省 新竹縣，如需設分公司或其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之。	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華民國新竹縣，如需設分公司或其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之。	文字調整。
第七條	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 三人以上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 <u>並予編號</u> ，經依法 <u>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 九 至十三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 五 至十三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
第三十五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配合法令修訂。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訂修訂日期。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	---	--	--

附件七

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案之方式及內容

一、私募普通股：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3)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加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之合作，並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 (2) 私募之額度：在不超過 48,000,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數次辦理(但最多不超過三次)。

4.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一次或數次辦理私募(但最多不超過三次)，各次私募募集資金均擬用於智慧財產權佈局、產品研發、市場推廣、人才招募、產品生產銷售、購買辦公設備、生產設備、研發設備、充實營運資金等。各次私募完成後，預計均可達到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的效果，對於股東權益均有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私募國內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1.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2.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 3.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國內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 4.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 (2)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3)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加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之合作，並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國內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2)私募之額度：在不超過 48,000,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數次辦理(但最多不超過三次)。
- 6.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一次或數次辦理私募(但最多不超過三次)，各次私募募集資金均擬用於智慧財產權佈局、產品研發、市場推廣、人才招募、產品生產銷售、購買辦公設備、生產設備、研發設備、充實營運資金等。各次私募完成後，預計均可達到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的效果，對於股東權益均有正面助益。
- 7.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之測試)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縣，如需設分公司或其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拾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如將其股份讓與他人，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在股票背書並填具股份過戶申請書由公司登入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公司因股票之轉讓或遺失，而換發新股票時，得請求工本費。

第十一條：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章之印鑑卡留存公司，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利或收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所發之文件或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之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本公司增加授權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而發行新股，除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新股由員工承購外，原股東得按其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新股；如員工或原股東放棄其承購權或優先認購權時，授權董事長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但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第十九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董事，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董事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董事任期。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在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其一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職責如左：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派方案或虧損撥補之審議；
- (六)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
- (七)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書等業務，並得依需要及規定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至四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辦理。

本公司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實際監督本公司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八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自一百零三年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有關監察人用語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職權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並準用本章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監察人，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監察人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監察人任期。

第三十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視察公司之業務；
- (四)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六)行使其他依公司法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包括執行長、技術總監、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第三十三條：前條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會期三十日前造具下列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查核後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應加蓋印章，並向股東常會提出報告書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息及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發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三十五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倘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辦法有關監察人用語停止適用。
- 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或股東戶號代之。
- 三、選票由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應填載選舉權數及出席證編號，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享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應選舉權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者。
 -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901,700,7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90,170,07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如下列所述。

114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盧志遠	4,744,611	
副董事長	張季明	4,194,070	
董 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炎海	35,951,871	
董 事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晶	1,835,138	
董 事	肆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戎博斗	3,712,457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威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饒清成	15,972,408	
董 事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進明	278,342	
獨立董事	胡為善	24,939	
獨立董事	賈堅一	71,226	
獨立董事	陳來助	0	
獨立董事	江行全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註)		66,688,897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